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會生效。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會生效。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股東特別決議案日期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所需之登記及／或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貼切反映本集團現時的戰略方針。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將更能反映和突顯本公司的戰略業務規劃，為本公司帶來新的企業形象，其將對本公司日後發展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一切用途(包括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等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之股票將僅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獲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進行證券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及其財務狀況。本公司的股份代號將仍為「1396」。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另發公告，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之相應變更。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6)，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再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再興先生、蔡鴻文先生、曾雲樞先生、王德文先生及楊三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林智遠先生及岳崢先生。